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法发〔2006〕7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200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商务部以“品牌万里行”为切入点，通过建立品牌评价、推广、促进和保护四大体系，全面推进商务领域品牌建设工作。这是商务领域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是转变贸易增长方式、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扩大内需、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客观要求。

品牌评定和保护是商务领域品牌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商务领域的品牌评定活动，加强商务领域的品牌保护工作，商务部制定了《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切实提高贸易效益，推动品牌战略实施，规范商务领域品牌评定，加强商务领域品牌保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在国务院赋予的职能范围内，负责统一开展商务领域的品牌评定和保护工作。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全国性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以下称行业组织）依据本办法受理本地区、本行业相关品牌的申请和推荐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品牌的推广、促进、保护和社会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商务领域的品牌评定立足于品牌的国内外市场表现，体现用户的认知、选择、使用、评价和反馈状况，体现品牌的市场竞争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第五条 商务领域的品牌评定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前提，采取企业申请、模型测算、专家评审、市场认可、政府发布的机制，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和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商务领域品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自愿参加并同意遵守商务部有关品牌评定和保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 申请的品牌应当在中国境内创立，所有权属于申请企业，使用历史在3年以上，在国内外主要销售市场已获得商标注册或同等效力的法律保护，且商标第一注册地为中国；

(三) 申请的品牌应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获得市场社会和广大用户认可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或服务品牌；

(四) 申请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销售总收入和品牌盈利能力（品牌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净利润与销售总成本之比）居本行业前列；

(五) 申请的品牌相关产品和服务及申请企业本身符合国家的产业、安全、卫生、环保以及有关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商务部定期开展品牌评定工作，提前发布开展商务领域品牌评定的通知，规定当次评定的范围、程序和期限。

第八条 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请文件，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证明材料和必要的核实渠道，于规定日期前报送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对本地区或者本行业参评品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在规定日期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第九条 商务部根据评定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申请品牌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核实、整理和综合测算，成立若干专家工作组对申请品牌进行审核评价，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和公众媒体对申请品牌进行社会调查。

第十条 商务部向社会公示拟评定的品牌名单，根据公示情况授予企业相应的品牌称号和品牌标识使用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获得商务部品牌称号的企业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或者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品牌称号等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将取消其相关品牌称号，并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参评申请。

第十二条 商务领域品牌评定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收取参评企业任何费用或者开展赢利性活动。

第十三条 参与商务部品牌评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评定工作，并负有为企业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商务领域品牌评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部或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诉或者举报。申诉人、举报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侵犯商务部评定品牌的企业名称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实施针对商务部评定品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发生涉及商务部评定品牌的域名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商务部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的规定对商务部评定品牌加强保护，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进口货物侵犯商务部评定品牌的知识产权，且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商务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采取禁止进口等措施。

在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侵犯商务部评定品牌专利、商标、版权的，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第十七条 商务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境外保护预警体系，加强对商务部评定品牌的境外保护。

第十八条 商务部建设境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并协调驻外使馆经商参处（室），为商务部评定品牌境外保护提供公共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商务部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办理与商务部评定品牌有关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或者版权登记，并采取适当措施支持企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商务部评定品牌在境内被侵犯知识产权或者遭遇不正当竞争的，企业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各地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中心或者商务部举报或投诉。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中心和商务部将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并跟踪、反馈处理情况。

商务部评定品牌在境外被侵犯知识产权的，企业可以向驻外使馆经商参处（室）反映，也可以向商务部或商务部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中心反映。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评定品牌所属企业应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建设，加大知识产权投入，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加强品牌管理，维护商务部评定品牌形象。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评定品牌发生转让、质押、作价出资等交易行为的，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公正评估，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报商务部备案。

企业并购导致拥有商务部评定品牌的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向商务部申报。

第二十三条 第十条所称品牌标识属商务部所有。品牌企业可以在获得品牌称号的产品、服务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等有关材料中使用该标识，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伪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二十四条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假借商务领域品牌评定的名义收取费用或者开展盈利性活动的，由商务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第二十五条 参与商务部品牌评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违反第十三条规定，不遵守有关评定规定和程序的，取消其评定工作资格。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品牌交易未经评估或者未向商务部备案或申报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品牌称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在其他产品、服务或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及有关材料中使用商务部评定品牌标识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撤销其相应品牌称号。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销售或者冒用商务部评定品牌标识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参加商务领域品牌评定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对商务部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布日期：2007 年 01 月 08 日 实施日期：2007 年 01 月 08 日（中央法规）